

公司代码：600469

公司简称：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风神股份	600469	G风神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军	孙晶
电话	0391-3999080	0391-3999080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电子信箱	company@aeolustyre.com	company@aeolusty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19,879,743.34	7,502,313,796.92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6,448,467.41	2,891,259,596.1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015,682,720.31	2,664,272,478.32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4,349.29	88,288,429.01	-7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88,213.65	63,758,707.54	-8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40,506.61	180,448,881.97	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4.12	减少3.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1.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7	419,435,536	168,723,962	无	0
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1	11,047,120	0	无	0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1,005,600	0	无	0
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9,290,038	0	质押	2,000,000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6,876,888	0	无	0
樊罗方	境内自然人	0.63	4,572,007	0	无	0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140,000	0	无	0
焦作市国有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2,300,000	0	冻结	2,300,00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一	其他	0.25	1,814,463	0	无	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0.23	1,686,31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化工与中化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国化工与中化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尚未完成。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